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